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3日交易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:15至2026年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70人，代表股份107,034,1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15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04,469,1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246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，代表股份2,564,9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6690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：

1. 关于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2. 关于《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、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《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等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关于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15,360 股）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753,819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5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69%；

反对 10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23%；

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5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69%；

反对 10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23%；

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《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15,360 股）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753,819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6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11%；
反对 28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17%；
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1.3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6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11%；
反对 28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17%；
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
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